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一、服务依据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行政法规】**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部门规章】**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

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6.《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区级

四、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五、办结时限

法定：线上业务15个工作日办结，线下业务45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线上业务15个工作日办结，线下业务45个工作日办结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综合窗口

七、办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二层

邮 编： 100062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办理转入时职工需在本市正常参保，并至少有一个月的实际缴费账户信息，且账户性质为一般账户；或个人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待遇领取地为北京。个人可通过互联网办理，也可到社会保险代办机构的服务窗口办理。

十、申请材料

个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无需提交材料。若到现场办理需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1 | 身份证件 | 1 | 原件 | 仅供查验 |
| 2 | 如为代办人，提交代办人身份证件 | 1 | 原件 | 仅供查验 |